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絕酒精濃度測試遭罰 18 萬元 經扣押 ETF 股票後主動繳清

為貫徹「五打七安」及「酒（毒）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駕、毒駕歪風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的執行作為，以展現鐵腕執法落實公權力的決心。其中年約 40 歲的黃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 18 萬元未繳，經本分署扣押其名下 ETF 股票後，該義務人即主動繳清罰鍰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 113 年 3 月 20 日 20 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金門縣金門鎮民族路一帶，遇員警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的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裁罰 18 萬元，並於 114 年 2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後，旋即調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，雖義務人名下存款僅數千元，亦未受領薪資可供執行，但本分署仍持續調查後發現義務人有開立集保帳戶購買 ETF 股票外，亦有購買數家金控公司的股票，隨即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該集保帳戶內所存放的股票，並通知義務人。該扣押命令送達義務人戶籍地址後，其親友即致電本分署詢問該筆罰鍰的繳納方式，並於 114 年 5 月間主動繳清。

臺北分署提醒，酒（毒）駕相關違規行為除對社會交通

秩序危害甚鉅外，亦常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但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拖欠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彰顯「酒（毒）駕零容忍」之決心。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，以免害人害己。